

全国十五华团领导机构 对来届大选的总要求 (教育部分)

1990年9月29日

新教育法令在提呈国会前应该公布,让人民有充裕的时间审查和讨论。国家教育政策应该在发展国语及共同课程纲要的同时,保证各族群的母语教育制度获得平等的对待。

新的教育法令不应该存有威胁各民族的母语母文教育的存在和发展的条文,例如1961年教育法令21条(2)、26条(2),以及马来文作为主要媒介语的最后目标条文。

政府应把华文独立中学纳入国家教育体系,包括承认独中统考文凭及协助独中的发展。

拉曼学院的创立既是国阵成员党的政治协商成果,政府理应立即无条件承认该学院的各科文凭及证书。

政府应根据学术水准鉴定国内外大专学院的学位文凭,包括承认南大及台湾各大学的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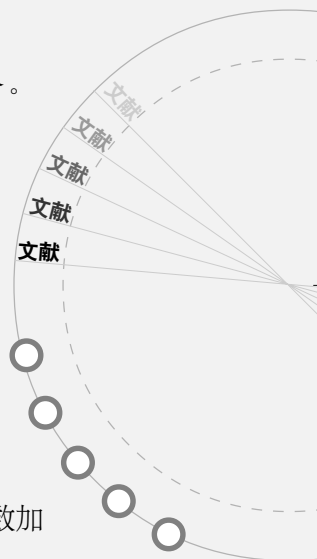
所有捐给社会福利、文化、宗教及教育事业,或非营利机构的公众捐款应获得免税,以免对社会福利及文化教育的进展造成阻碍。

(吉隆坡十八日讯)董总及教总列出我国华人对教育的总要求,吁请各政党表态,将采取什么具体步骤来落实我国华人对教育的要求。董总及教总也请全国各华团,各政党提出明确步骤,今后在行动上如何真正协助华教发展。

董总及教总表态,我国华社及华人对教育的总要求并不是今天才提出,1959年4月26日,马来亚联合邦全国华文教育大会经发布宣言及华人对教育的总要求。今天我国华裔公民提出的对华文教育的总要求也不乖离此原则性要求。有关董教总对教育的总要求如下:

华裔公民对教育总要求

- (1) 各民族教育均以母语母文为主要媒介:
 1. 各源流学校应以母语母文为主要教学媒介。
 2. 华校的考试、行政及师资训练的媒介语必须与教学媒介语相同。
 3. 国语列为各源流学校之必修科,但以不牺牲“华校以母语母文为教学、行政、师资训练及考试之主要媒介”为原则。
- (2) 必须公平对待学校教育:
 1. 各源流学校教育均应列为本邦教育体制中之一环。
 2. 各源流学校之拨款及经费须根据学生人数加以分配。
 3. 具体解决华校师资严重短缺的问题。
 4. 训练中小学师资机会必须公平。
 5. 建校及设备津贴必须公平。
 6. 各源流学校发展机会必须公平。
 7. 儿童及青年就学机会必须公平。
 8. 设立以各民族母语母文为媒介之高初级技职学校。
 9. 政府必须鼓励人民自力兴学,多设学校及班级。
 10. 青年就业机会必须均等,各源流学校学生经过考试,合格者,应有就业之公平机会。
- (3) 政府应设立“华文教育咨询委员会”,由华文教育代表性机构委派代表参加,协助政府解决有关华文教育诸问题。
- (4) 各民族教育机构及学校凡属非营利性质,都应享有与慈善机构同等待遇,公众捐款应获免税。





董教总也吁请政府应让全民了解1990年教育法案的具体内容,让人民表达对新教育法案的意愿。

1990年8月12日

**董总常务委员会会议三点议决：
(教总代表受邀列席)**

1. 董教总作为社团，不能也不会派代表参加来届大选。
2. 在一个民主的国家里，促成两线（或两党）制的出现是应该受到鼓励的。因此，董总鼓励更多华团人士挺身而出，参加政党政治。
3. 董总重申“超越政党但不超越政治”的立场。
会议专题讨论华团人士欲参党参政事。

